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三樓多媒體教室

參、出席列：茹簽到表

肆、主席：莊校長凱安 紀錄：苗桂蓉

伍、確認議程：認可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請確認。

決議：認可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人事室提案：

1. 審議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2. 審議本校教師服務規約修正草案。

柒：主席報告(略)

捌、工作報告

教務處~有效學習 多元創新 全人發展

一、推動閱讀教育

- (一) 每週四、週五早上 8：05-8：30 推動 MSSR 閱讀活動「身教式持續寧靜閱讀」(Modeled Sustained Silent Reading)
- (二) 明日家庭閱讀~家庭關 3C 閱讀笑嘻嘻



- (三) 辦理親子繪本製作競賽和閱讀心得競賽
- (四) 參加「科普閱讀動起來活動計畫~科普創 e Go(夠)！」和科普知識擂台賽等。
- (五) 與桃園市圖書館總館合作邀請閱讀行動車到校服務。
- (六) 推展班級書箱（與總圖合作）。
- (七) 辦理與作家有約活動。
- (八) 設置學校團推教師（李依蓁老師）辦理閱讀教師專業研習。

二、推動資訊教育

- (一) 辦理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運用 13 部資訊車進行數位學習。
- (二) 教室設置觸屏。(暑假已建置 23 間教室，目前學校尚有 12 間教室無觸屏教

學設備)

(三) 建置智慧校園

下載1Campus 即刻進入你的智慧校園



「App Store」或「Google Play商店」搜尋「1Campus Next」
或直接以手機一相機掃描上方QR code下載。



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 課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課程之連貫統整與多元適性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由**學校安排**
提供跨領域、多元、生活化課程
功能：
形塑學校**願景**
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部定（領域學習）課程

由**國家統一規定**
不同學習階段間注重**縱向連貫**
不同領域（科目）間注重**橫向統整**
功能：
深植**基本學力**

圖片來源：吳月鈴

24

(一) 113 學年度起新課綱一至六年級全面實施。

(二) 目前本校經課發會通過的校訂課程：**游泳課程**和**閱讀課程**

(三) 閱讀課程：中年級每週安排**1 節課**、高年級每週安排**2 節課**

學務處

一、建立學生良好品格、生活習慣。

推動生活基本教育，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

喜歡運動，養成運動的習慣	衣著整齊乾淨，養成良好梳洗衛生	飯前洗手 餐後潔牙
和同學共同維護、打掃校園環境	愛整潔	能做好份內清潔工作
能分擔家事	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放到垃圾桶	生病了能夠主動就醫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餐車慢慢推	過馬路遵守交通規則	遇到地震、火災能正確逃生
能夠專心上課，認真學習	守秩序	在公共場合輕聲細語，不大聲喧嘩
能虛心接受師長的教誨	在走廊用走的、不奔跑 放學時用走的	能確實做好健康操

和同學有爭執時，能心平氣和的解決問題	朝會時能大聲唱出國歌	網路留言，不可有誹謗、暴力或不雅的語言
遇見師長、志工阿姨叔叔會主動問好	有禮貌	能夠友愛同學，協助需要幫助的同學
遇到問題能主動尋求師長、父母的協助	升國旗時能立正站好、敬禮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對於有需求者能讓座

二、提供多元社團選擇、培養性向興趣。

推展社團活動，培養學童人際關係互動的能力，學習技能與發展正當的興趣。

三、建構良善學習、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 (一)建立安全通報系統，防範校園意外事件的發生。
- (二)辦理防災、防震、反詐騙、反毒、反菸等安全教育。
- (三)落實導護工作。
- (四)戶外教育執行。
- (五)推動社區文教活動，參加各類藝文活動。
- (六)霸凌防治與性平教育宣導。
- (七)積極推動親師之間的溝通。
- (八)視力保健與環境衛生的維護。
- (九)流感、腸病毒預防與健檢等健康業務執行。
- (十)午餐與營養教育的執行。
- (十一)運動會辦理與各項運動代表隊的訓練。
- (十二)辦理班際的運動比賽。

總務處

- 一、班班有冷氣(節能環保)。
- 二、智慧教室建置(爭取經費，目標全校教室均配置)。
- 三、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設備(樂活運動教室)/午餐廚房高溫熱水餐具自動洗滌機(已完成)。
- 四、無障礙電梯設置(勞務規劃設計招標中)。

五、運動場整建(申請 114 年度經費)。

輔導室

一、依規辦理相關的研習及宣導，請老師們踴躍報名參加。

補校

一、本學期重點工作：

(一)夜間補習學校招生(20 位新生)、開課。

(二)游泳教學課程規劃與執行、強化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三)全市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計畫執行：招標、醫院履約、開辦全市說明會、校長到校行政訪視講習、學生健檢檢討會、學生健檢分析成果產出等。

(四)游泳池營運與管理：游泳社團、游泳訓練班、個別班等開辦。

(五)游泳團隊：校隊訓練、培訓隊招募、人力管理、經費申請與執行。

(六)推展外校合作游泳教學。

(七)全市醫事人員遷調作業。

人事室

一、**人事異動情形**：本校 113 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共計 9 人(含市內介聘調入 2 人、市外介聘調入 1 人、新進教師 6 人)；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 8 人、虛缺 1 人、餘額增派實缺代理教師 1 人及合理員額虛缺代理教師 1 人；另市內介聘調出 2 人、市外介聘調出 2 人；退休教師 7 人。

二、**進修申請及改敘**：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請依規定報經本校同意後再行報考，錄取後仍須經學校同意後再行入學，並於取得畢業證書時隨即備齊送人事室辦理改敘作業。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係自教師「**檢齊證件向人事單位申請之日**」為生效日，非溯自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為生效日。

三、**子女教育補助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請最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前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併同註冊單及繳費證明(國中小以下不須檢附、第 1 次申請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私立大學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最高 17,500 元(各校註冊單直接扣減)」及「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應注意之規定如下：

(一)「各項學雜費減免」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僅得擇一請領，應確認子女學雜費減免金額及子女教育補助金額，選定減免學雜費或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欲擇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務必向子女就讀學校申請繳回減免之學雜費並取得全額繳納學雜費之證明單據，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各校申請繳回學雜費之流程及作業期程，請逕洽子女就讀學校確認。

四、**緩召申請**：緩召年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以年次計算。本年度受理至除役當年。聘期大於各階除役年限者以各階除役年限為效期截止日，各階除役年齡限制：士兵(36 歲)、志願役兵(45 歲)、尉官和士官(50 歲)、士官長和校官(58 歲)。敬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令、合格教師證書、聘書及有關資料於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五、**113 年度教師節代金發放**：為慶祝教師節並向全市教師表達謝意，將致贈每位教育人員禮券面額新臺幣 600 元整。

六、**重申「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前述二法所稱「性騷

擾」係指，

- (一) 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雇主（或主管）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權勢性騷擾：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七) 除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3、權勢性騷擾：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本校業訂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提供有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

申訴電話：03-3636660#710；申訴傳真：03-03-3630105；申訴專用信箱：ta000000@mail.jkes.tyc.edu.tw；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

七、差勤及請假應注意事項：

- (一) 事假：教師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7日。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 (二) 病假：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惟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病假併計應在14日以下**，請多加留意。請教師同仁注意個人請假天數狀況，避免因請假天數超過而影響年終成績考核。
- (三) 請假單：公假、病假2日以上、婚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等應於送出假單時一併於線上檢附證明文件（「附件說明」處請點選「如附檔」即可上傳檔案），另如假單起訖係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請務必點選職務代理人，如無點選系統則無法送出。

(四) 請假務必於雲端差勤系統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如遇有系統問題無法登入，請將系統無法登入畫面拍照或截取 line 給單位主管，以茲證明，並告知欲請假時間，經主管同意後，再行離開學校，事後待系統恢復運作時，應盡快於差勤系統補申請假單。

(五) 經排定於學校行事曆之活動或研習等，係屬全校性之活動性質，應依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八、**法令宣導**：相關訊息將即時於校網或差勤系統公告周知，請同仁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差勤系統公布欄以維護個人權益，務請撥冗參閱知照。

玖、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案由：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訂定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召開「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 2 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1 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74224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14:10)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邱俊琳

學務主任：

學務處代理主任 巫建璋

紀錄：

文書組 苗桂蓉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呂昌澤

校長：

建國國小 校長 莊凱安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趙穎潔

補校主任：

校務主任 高俊英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行政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莊凱安	莊凱安
教務主任	邱俊琳	邱俊琳
學務主任	巫建璋	巫建璋
總務主任	呂昌澤	呂昌澤
輔導主任	趙穎潔	趙穎潔
補校主任	高俊英	高俊英
人事主任	黃芷儀	黃芷儀
會計主任	朱瓊綾	
幼兒園主任	陳嘉珮	陳嘉珮
幹事	邱芋茹	邱芋茹
教學組長	吳若瑜	吳若瑜
註冊組長	黃瑋潔	黃瑋潔
設備組長	孫道庸	孫道庸
資訊組長	賴信任	賴信任
訓育組長	顏麗蓉	顏麗蓉

職稱	姓名	簽到
生教組長	鍾翔宜	鍾翔宜
體育組長	江大成	江大成
衛生組長	許秀桃	許秀桃
事務組長	黃柏嵐	黃柏嵐
出納組長	黃連青	黃連青
文書組長	苗桂蓉	苗桂蓉
輔導組長	徐靜凌	徐靜凌
特教組長	黃裕芬	黃裕芬
資料組長	呂玉琦	呂玉琦

1+3+20

列席		
營養師	林貞瑜	
幹事	林忠諺	
護理師	劉秋碧	劉秋碧
護理師	李惠如	
心理師	詹惠茹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101	林璇	林璇
102	陳艾華	陳艾華
103	吳孟真	吳孟真
104	李靜美	李靜美
105	林慈怡	林慈怡
106	李芷穎	李芷穎
107	葉佳如	葉佳如
108	吳美珠	吳美珠
109	陳淑芳	陳淑芳
110	胡秋梅	胡秋梅
	10	
校長 1 職工代表 3 專任教師 122 家長代表(122*4/6)=82	合計 208 過半 105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201	許雅惠	許雅惠
202	張敏惠	張敏惠
203	葉怡錦	葉怡錦
204	陳香吟	陳香吟
205	莊士慧	莊士慧
206	陳嘉慧	陳嘉慧
207	曾淑如	曾淑如
209	許博茹	許博茹
210	黃秋惠	黃秋惠
列席		
208	郭菁華	郭菁華
211	蔡佩君	蔡佩君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出席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301	殷若芷	殷若芷
302	姜淑梅	姜淑梅
303	張淑嫻	張淑嫻
304	王仲如	王仲如
305	簡鈺玲	簡鈺玲
306	許凱茵	許凱茵
307	陳建達	陳建達
308	羅崑宗	羅崑宗
319	饒詠心	饒詠心
310	徐欣綺	徐欣綺
311	焦台玲	焦台玲
列席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出席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401	黃誌良	黃誌良
402	周麗涵	周麗涵
403	陳志和	陳志和
404	邱麗娟	邱麗娟
405	曾曉怡	曾曉怡
406	張嘉玲	張嘉玲
407	張智勛	張智勛
409	李苑薇	李苑薇
410	吳惠雯	吳惠雯
411	鄭鴻柏	鄭鴻柏
412	林敬傑	林敬傑
413	謝嵐亘	謝嵐亘
列席		
408	簡逸蒼	簡逸蒼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出席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501	王瑞婉	王瑞婉
502	曾郁雯	曾郁雯
503	凌芸慈	凌芸慈
504	黃義鑫	黃義鑫
505	蕭妤如	蕭妤如
506	陳曉潔	陳曉潔
507	李慧雯	李慧雯
508	林婉婷	林婉婷
509	邱吟馨	邱吟馨
510	葉坤松	葉坤松
511	巫季玫	巫季玫
512	王維	王維
列席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出席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601	黃正純	黃正純
602	王榮彰	王榮彰
603	陳芷菱	陳芷菱
605	溫國美	溫國美
606	張文藍	張文藍
608	劉芷屏	劉芷屏
609	張秀雅	張秀雅
611	尤昭懿	尤昭懿
613	劉庭彰	劉庭彰
614	許建民	許建民
列席		
604	李佩珊	李佩珊
607	鄧仔茹	鄧仔茹
610	蘇佩涵	蘇佩涵
612	蔡小惠	蔡小惠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科任	劉香君	劉香君
科任	黃意涵	黃意涵
科任	李佳蓓	李佳蓓
科任	林瓊綺	林瓊綺
科任	藍婉瑜	藍婉瑜
科任	林家慧	林家慧
科任	陳冠州	陳冠州
科任	陳好萍	陳好萍
科任	李宜芳	李宜芳
科任	周獻智	周獻智
科任	陳莉萍	陳莉萍
科任	譚淑芬	譚淑芬
科任	蘇千琪	蘇千琪
科任	林光珊	林光珊
科任	葉俞伯	葉俞伯
科任	王舒屏	王舒屏
科任	張純芬	張純芬
科任	李依蓁	李依蓁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科任	游裕德	游裕德
科任	許睦昌	許睦昌
科任	李慧玲	
科任	邱盛浩	邱盛浩
科任	邱仲森	邱仲森
科任	簡秀香	
科任	黃芳韻	黃芳韻
		25

列席		
科任	林聰明	林聰明
科任	陳慈瑄	陳慈瑄
合理教師 員額	劉信宜	劉信宜
增置餘額 教師	張欣怡	張欣怡

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illegible][illegible]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特、幼、輔

出席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特教導師	李宗和	李宗和
資源班教師	楊思盈	楊思盈
資源班導師	曾華芳	曾華芳
資源班導師	施伊珍	施伊珍
資源班	張聖鑫	張聖鑫
資源班	劉芷璇	劉芷璇
資源班	李嘉茵	李嘉茵
資優班	魏妤珊	魏妤珊
資優班	許文昌	許文昌
輔導教師	簡筠真	簡筠真
幼兒園教師	陳鳳花	陳鳳花
幼兒園教師	劉秀娟	
幼兒園教師	林欣怡	林欣怡
列席		
特教班教師		
教保員	黃瑞連	黃瑞連